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16 年会计硕士

会计与财务精英项目方向预复试方案

鉴于 2016 年报考我院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项目方向)的考生较多,初试成绩普遍较高,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我院决定在国家线公布之前,对会计硕士(会计与财务精英项目方向)的考生提前进行预复试。具体通知如下:

一、预复试分数线

总分:208 分以上(含 208 分);单科: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0 分以上(含 120 分)、外语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参加预复试共 77 人,复试比为 1:1.5 左右。

二、招生计划

计划招生 50 名

三、复试形式

笔试+面试

四、复试时间与地点

2016 年 3 月 12 日(周六)全天

笔试时间: 8:30-8:50 政治笔试

9:00-12:00 专业综合笔试

笔试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第六教学楼 6403 室和 6405 室

具体考试教室,请当天查看第六教学楼一楼大厅公告。

面试时间: 13:30-16:30

面试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第六教学楼北楼 6 楼

复试流程及分组安排,请见当天第六教学楼北楼一楼大厅现场公告。

五、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总分 300 分,具体内容和分值为:

1、笔试(150 分):

(1) 政治理论(10 分): 参考内容“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2015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主要精神”;

(2) 专业综合笔试(140 分):

会计学(90 分): 参考书为《会计学》(陈信元,第四版,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 年 8 月出版)

财务管理(30 分): 参考书为《公司财务》中译本第九版

(原书 Corporate Finance 9th, Stephen A. Ross, Randolph W. Westerfield, Jeffrey F. Jaffe

吴世农、沈艺峰、王志强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审计（20分）：参考书为《审计学：一种整合方法（第14版）》

（阿尔文·A·阿伦斯（Alvin A. Arens）等著，谢盛纹译，张龙平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2013年1月第1版）

2、面试（130分）：

英语口语30分、会计专业知识50分、思维反应能力50分。

3、背景考核（20分）

考查项目	最高值	赋值说明	考核依据
工龄	10	每年1分，满分10分	考生所在单位（人事处）的证明原件
职称	5	高级职称5分、中级职称3分，初级职称2分。	验证证书原件，提交复印件
资格证书	5	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	相关机构的证明原件，不包括会计上岗证等。职称中已赋值计分的此处则不计分

六、资格审查

考生须在复试当天下午进行资格审查，请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原件。在境外取得学历学位者，出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同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有关学历学位认证方法，请查询<http://renzheng.cscse.edu.cn/>；报名阶段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一律不予录取。

七、材料提交

资格审查时请准备提交以下两套材料：

1、材料1：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2份（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1份（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报名阶段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应提供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认证报告，有关申请学历认证方法，请查询：<http://www.chsi.com.cn/>。

2、材料2：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工作年限原件（需单位出具证明并要人事处盖章，无格式要求，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可以不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需验证原件，包括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不包括会计上岗证等）。

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复印，材料 1 和材料 2 用回形针分别装订，以上材料一律不退回考生。

八、体检

考生可于 3 月 11 日（周五）13:30 到我校门诊部进行体检（校内体检免费，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预复试通知单），门诊部地址：国定路 777 号（近生乐食堂），上海财经大学医疗健康服务中心。

考生亦可自行到居住地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院进行体检，于预复试时提交体检结论表格。需要体检项目为：内科、外科、视力、辨色力、血压、体重、腹部 B 超（肝、脾、胆、胰、肾）心电图检查、X 线胸部检查、血液化验（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体检表格请考生登录我校健康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http://hq.shufe.edu.cn/structure/jkgl/jktj/xstj_con_74995_1.htm。有关体检须知请考生登录我校健康管理中心网站查询。

九、录取

录取工作将在国家线下达后，在校研究生招生政策的指导下进行。参加预复试的考生，如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其预复试成绩将成为正式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并根据总成绩综合排名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初试成绩低于国家规定的复试基本要求，将取消该考生的正式复试和录取资格。预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预复试中，面试成绩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的计算方式为：初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预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两者分别占总成绩的 50%与 50%，即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0.5+预复试成绩 \div 3 \times 0.5。

考生可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yz.sufe.edu.cn>）查看预复试分数线、预复试安排、打印预复试通知单、预复试成绩、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

*温馨提醒：按学校统一规定，校外车辆不能进入校区，请大家搭乘公共交通。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MPAcc 中心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上海财经大学 MPAcc 中心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第六教学楼北楼 6 楼（200083）

电话：021-65365276/65365277/55395965（Fax）

电子信箱：MPAcc@mail.shufe.edu.cn

网站：<http://mpacc.shufe.edu.cn/>

微博：<http://weibo.com/shangcaimpacc>

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三号线赤峰路站、139、51、52、537、502、101、829、966、140 等公交车均可到达。